

试论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的关系

吉林大学 于培佳

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的关系，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重要环节之一。这个问题在《资本论》第一卷至少有三种提法：（一）“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率成反比。”^①（二）“生产力的变化本身丝毫也不会影响表现为价值的劳动。既然生产力属于劳动的具体有用形式，它自然不再同抽去了具体有用的形式的劳动有关。”^②（三）“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③

以上三段论述从表面上看是相互“矛盾”的，然而在这些矛盾背后却存在着内在的统一。正确认识这个统一不仅有助于理解劳动的价值论本身，而且对超额剩余价值的来源等理论问题也将迎刃而解。笔者试图谈谈个人的学习体会。

一、有关概念的规定性

正确理解马克思关于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关系理论出发点和关键在于弄清有关概念的规定性和内涵。人们对这一理论的误解常常由此产生。这涉及对两个问题的认识：

第一，个别劳动生产率与社会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是劳动者的生产效果或能力。它有两种表示方法：（1）劳动者在单位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数量；（2）劳动者生产单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不言而喻，这两种表示方法是完全一致的。

劳动生产率可以分为个别劳动生产率和社会劳动生产率。个别劳动生产率是个别企业所具有的劳动生产率。社会劳动生产率则是全社会所有个别劳动生产率的平均数。社会劳动生产率是反映全社会劳动生产率一般水平的只有全社会的个别劳动的生产率共同变化，社会劳动生产率才会发生变化；相反，如果只有某一个别企业的个别劳动生产率单独发生变化，那是不会引起社会劳动生产率变化的，因此，个别劳动生产率与社会劳动生产率是可以相背离的。这正是二者相区别的地方。

第二，对价值量进行考察的角度去分析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的关系时，可以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分别进行：一是从单位商品所包括的价值量进行考察；二是从单位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价值量进行考察。其中，单位劳动时间又可以分为单位个别劳动时间和单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前者是与个别劳动生产率相对应的，后者是与社会劳动生产率相对应的。

在以上两点说明的基础上，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的关系可以具体化为四种关系；即^④社

^{①②③}《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4、59—60、354页。

会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价值量的关系；②社会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商品所包含的价值量的关系；③个别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商品所包含的价值量的关系；④个别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价值量的关系。

下面分两个问题分别考察这四种关系。

二、社会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的关系

这一关系可以从单位商品和单位劳动时间两个角度进行分析：

(1) 社会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劳动时间内所形成的价值量的关系。

首先应该指出：在这里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相对应并发生联系的单位劳动时间是单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不是单位个别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在这里，在单位时间内所花费的劳动量是社会平均的劳动量。这是因为，社会劳动生产率所反映的不是某一个别企业在单位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数量或生产单位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而是反映全社会在单位时间内平均生产的产品数量或生产单位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所以社会劳动生产率只与单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发生直接地联系。至于单位个别劳动时间，与它直接相联系的是个别劳动生产率。因此，我们在这里所考察的是社会劳动生产率与单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价值的关系。

在明确了这一点之后，问题就比较明朗了。很明显，无论社会劳动生产率产生怎样的变化，都不会影响在单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内所形成的价值量。举例来说，即使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一倍或降低一半，在10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内所形成的价值都始终是10小时，不因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

这是为什么呢？根源在于劳动的二重性：我们知道，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它既是具体劳动，又是抽象劳动。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劳动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是不同的。对具体劳动来说，由于“生产力当然始终是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生产力，它事实上只决定有目的生产活动在一定时间内的效率。因此，有用劳动成为较富或较贫的产品源泉与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成正比。”^①对抽象劳动来说则不然。“既然生产力属于劳动的具体有用形式，它自然不再同抽去了具体有用形式的劳动有关。因此，不管生产力发生了什么变化，同一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价值量总是相同的。”^②所以，“生产力的变化本身丝毫也不会影响表现为价值的劳动，”^③单位劳动时间内所形成的价值量与社会生产率的变动无关。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二节中所谈到的“生产力”，实际上就是社会劳动生产率，而不是个别劳动生产率；所谈到的价值量，实际上是指单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内所形成的价值量，而不是单位商品中所包含的价值量；所论述的“生产力”与价值量的关系实际上就是社会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劳动时间内所形成的价值的关系。

(2) 社会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商品所包含的价值量的关系。

社会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商品所包含的价值量的关系，马克思是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一节中阐述的。这一关系实际上是由我们刚刚考察过的社会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价值量的关系中派生或引伸出来的。

①②③ 《资本论》第1卷，第59—60页。

如前所述，由于劳动的二重性，社会劳动生产率一方面不会影响单位劳动时间内所形成的价值量，但另一方面却与单位劳动时间内的使用价值量成正比。“它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使用价值量会是不同的：生产力提高时就多些，生产力降低时就少些。”^①这样一来，随着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变动，同样的价值量就要在不同的使用价值量之间进行分配：如果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同样的价值量就要在更多的商品间进行分配，因而单位商品中包含的价值量就要降低；如果社会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同样的价值量就要在较少的商品间进行分配，因而单位商品包含的价值量就要增大。举例来说，设某一企业生产某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为社会劳动生产率。在社会劳动生产率变动前，10小时生产商品10件，每件商品价值为1劳动小时，现在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一倍，10小时生产商品数量提高为20件，但10小时内形成的价值仍然为10劳动小时。这样，由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10劳动小时的价值量现在要在增加一倍的20件商中进行分配，结果每件商品的价值量就由原来的1小时降低为0.5小时。相反，如果社会劳动生产率降低一半，则由于同样的道理，每件商品的价值就要由1小时提高为2小时。

因此，社会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商品的价值量是成反比的。马克思正是从社会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商品所包含的价值量的关系的角度指出：“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②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社会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价值量的关系和与单位商品所包含的价值量的关系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联系：前一种关系是原因，第一性的；后一种关系是结果，派生出来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之所以要把后者放在前面（第一章第一节），而把前者放在后面（第一章第二节），恰恰反映了《资本论》逻辑叙述方法上的需要。

三、个别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的关系

个别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的关系同社会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的关系有本质的不同。然而，正是这一本质的不同说明了超额剩余价值的来源。下面也从单位商品价值量和单位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价值二个角度分别考察。

（1）个别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商品所包含的价值量的关系。

我们知道，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不是由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它的个别价值，而是它的社会价值，就是说，它的现实价值不是用生产者在个别场合生产它所实际花费的劳动时间来计量，而是用生产它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时间来计量。”^③商品的价值要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从本质上说是抽象劳动的性质在价值量上的实现。这一点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精髓，也是理解超额剩余价值来源的关键。

既然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不是由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那么，个别劳动生产率就不能影响单位商品的价值。因为，对个别劳动生产率来说，它所表示的是个别企业生产单位商品所实际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因而它的变动只意味着个别劳动时间的变动，而不意味着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发生变化。因此，个别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或降低，只能

①《资本论》第1卷，第60页。

②《资本论》第1卷，第53—54页。

③《资本论》第1卷，第353页。

引起单位商品个别价值的降低或提高，而不会影响单位商品的社会价值。

(2)个别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价值量的关系。

不言而喻，这里的单位劳动时间是指单位个别劳动时间。

如前所述，个别劳动生产率的变动并不能影响单位商品的价值量。然而，个别劳动生产率的变动却会影响单位劳动时间内所形成的价值量。这二者不仅不矛盾，而且存在着内在联系。

个别劳动生产率虽然不影响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但却影响单位个别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商品数量，与商品数量成正比。因此，在社会劳动生产率不变的前提下，如果个别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则一方面在单位个别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商品数量增多了，另一方面单位商品的价值却不变，其结果，在单位个别劳动时间内所形成的价值总量就提高了；反之，如果个别劳动生产率降低了，或者由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个别劳动生产率相对地降低了，则由于同样的道理单位个别劳动时间内所形成的价值总量就减少了。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①很明显，马克思在这里所谈的“生产力”，实际上就是个别劳动生产率，而且是高于社会生产率的个别劳动生产率。

由此可见，前面提到的马克思关于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的关系的三种提法不仅不矛盾，而且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和统一。这三种说法所表达的三种关系反映了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关系的不同侧面，从而构成一个严密的科学体系。

(本刊收到稿件时间：1984年10月)

(上接第33页)

然受到消费品增长的制约。如果在社会可供商品没有明显增长的情况下，个人收入总额增长过快，甚至失控，必然会形成商品供不应求的局面。为此，在奖金“松绑”、搞活之后，必须规定相应的办法予以制约。要求奖金、报酬同企业的经济效益、完成国家计划挂钩，同职工个人的劳动成果挂钩。完成国家计划好、经济效益高，奖金多发；完成情况一般的，奖金少发；完不成国家计划、缴纳不了税费的，奖金不发直至扣发一定的基本工资。我们必须充分认识，生产是整个经济活动的起点和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生产决定消费，但消费的增长又是产生新的社会需求，开拓广阔市场，促进生产更大发展的强大推动力，从这个意义上说，消费又决定生产。我们一定要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和正确处理积累消费关系的前提下，使我国职工的工资收

入逐步有较大的提高，使人民的消费水平逐步有较大的增长。不顾生产发展的可能提出过高的消费要求，是不对的；在生产发展允许的限度内不去适当增加消费而一味限制消费，也是不对的。

第三，分配体制改革的目的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要制定各种不同的具体政策，治懒而不治老和弱。每个人的一生，都要经历青年、中年、老年等各个阶段。今天的老者，正是昨天、前天的青年和中年。他们之中的不少人，对企业作出过贡献，如今岁暮将至，有些活路已不能胜任，更不及青年了，这不是由于他们“懒”，而是由于身体条件的限制。一些病弱者也同样如此。他们同列宁所批评的懒汉、二流子是截然不同的。因此，在实行各种承包责任制时，要妥善安排他们的工作，考虑他们的经济利益。

(本刊收到稿件时间：1984年12月)

^①《资本论》第1卷，第354页。